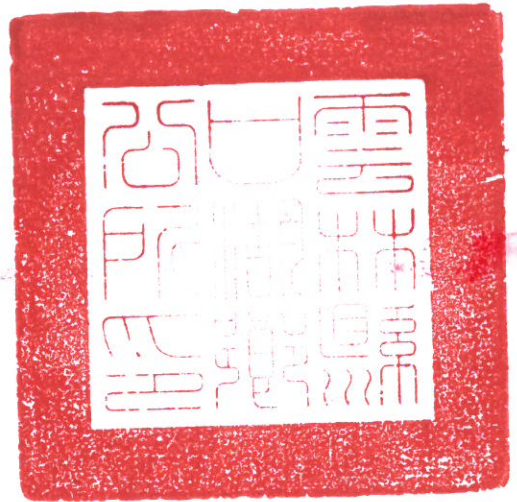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口鄉社字第114050107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口湖鄉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4年10月9日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雲林縣口湖鄉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本條例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 李龍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口鄉社字第1140501073B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口湖鄉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名稱及條文。

附修正後「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李龍飛

雲林縣口湖鄉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原雲林縣口湖鄉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自民國100年11月30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00年12月12日以府社救字第1000618941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100年12月14日口鄉社字第1000018835號公告，另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該慰問金制度建立之初衷，係為本所編列預算，針對死亡鄉親之家屬予以照顧及減輕因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考量近年來物價與喪葬費用上漲，喪葬相關支出成本不斷增加，為健全本鄉死亡慰問金制度，兼顧鄉民不同死亡情形下其家屬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旨揭自治條例，並將死亡慰問金細分為「意外死亡慰問金」及「非意外死亡慰問金」，以明確劃分適用範圍及發放標準。

再者，鄰近縣市已有部分將喪葬慰問金調高，本次調整可避免標準落差。另發放喪葬慰問金亦為補足社會安全網之不足，並體現公所對往生者及遺屬之關懷，提高金額更能展現尊重與提供實質幫助，更貼近民眾需求。另考量該自治條例自施行以來，於實務上遇到之爭議及特殊議題，秉持從簡從速原則，爰修正旨揭自治條例，以及時減輕民眾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本次修法另參酌臺灣其他縣(市)鄉(鎮、市)訂定之相關法規，特別調整身故慰問金金額，希冀落實照顧本鄉鄉親福利。

本自治條例共計10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將『雲林縣口湖鄉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補充本條例第二條之申請人資格：於第二條增訂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修正本條例第三條之發放金額：刪除現行第三條文字內容，並增訂發放金額。因考量近年物價指數上漲，喪葬費用亦有所調漲，為減輕本鄉喪家經濟壓力及參酌其他縣(市)鄉(鎮、市)喪葬慰問金發放金額，爰將現行慰問金金額由新臺幣壹仟元，分別調高為：非意外死亡慰問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及意外死亡慰問金為壹拾萬元整。
- 四、修正本條例第四條申請應備文件：針對申請應備文件進行重新規定，以符實際。另於本條增訂本為審核身故慰問金條件，於必要時得向相關行政機關申請查調資料。

- 五、修正本條例第五條慰問金申領順位：針對現行第五條慰問金申領順位，爰參考其他縣(市)鄉(鎮、市)遺屬繼承順位進行修正，以明確規範遺族領受順序。另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有關同順位受領人如有2人以上者之申領方式及規定。
- 六、修正本條例第六條慰問金申請期限：將現行第六條申請期限由原六個月內縮短為三個月內，並針對特殊事由之期限進行例外性規定。
- 七、現行第七條條文遞移至第八條，第七條增訂申請人如有不法情事之處置方式。現行第八條條文刪除，現行第九條遞移至修法後第九條第二項，並於第九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倘有適用上之疑義，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之文字。

雲林縣口湖鄉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口湖鄉鄉民 <u>喪葬</u> 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雲林縣口湖鄉鄉民 <u>身故</u> 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參酌其他縣(市)鄉(鎮)法規名稱，爰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減輕因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特發給喪葬慰問金(以下簡稱慰問金)，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辦理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針對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作詳細說明及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請領慰問金： 一、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 二、完成戶籍出生登記且設籍本鄉之新生兒(不受設籍時間限制)。 三、為有效運用資源，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所稱身故鄉民，係指身故時設籍本鄉且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	一、本條第一項針對該喪葬慰問金發放對象條件進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針對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以避免同性質福利資源重複領取之嫌。
第三條 補助金額： 一、非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第三條 身故慰問金發放分為下列二種： ——一、非意外身故之鄉民，包含疾病死亡、自然死亡及自殺死亡等之鄉民，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並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者，發給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二、意外身故之鄉民，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並經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警察機關報案聯單影本及醫師開具之死亡證明書死亡方式登載為意外或車禍或他殺者，發給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一、現行條文內容針對非意外身故及意外身故進行分類，本次修法目的在於照顧口湖全鄉鄉民，以減輕其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現行分類內容已不適用，爰刪除現行第三條規定。 二、增訂和明定意外死亡及非意外死亡發給慰問金金額。
第四條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及身故者之親屬證明文件。 五、與身故者無親屬關係者，需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六、受領人收據(同順位受領人如	第四條 申請身故慰問金應備文件： ——一、非意外身故：申請書、戶籍謄本(現戶謄本、除戶謄本)、檢察機關開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醫師開具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意外身故：申請書、戶籍謄本(現戶謄本、除戶謄本)、檢察機關開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警察機關報案聯單影本及醫師開具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三、凡合乎第一項、第二項申請者，檢附上揭相關資料逕向該轄村	一、現行第四條條文係將身故慰問金分為非意外及意外身故應備文件，惟本次修正係以簡化申請程序及便民為主，爰刪除現行第四條規定，針對申請應備文件進行重新規定，以符實際。 二、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本所為審核身故慰問金案件，得向相關行政機關查調資料，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u>有 2 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u> <u>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非本</u> <u>鄉農會之帳戶者，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u> <u>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 <u>為審核身故鄉民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相關行政機關查調資料。</u>	<u>辦公處辦理，並由村辦公處初審合格報送鄉公所審定發放。</u>	
<u>第五條 慰問金申領依下列順位定之：</u>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兄弟姊妹 七、代辦喪事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之家屬或親屬申領人須年滿二十歲，但申領人未滿二十歲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領。 <u>同順位受領人如有 2 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u>	第五條 慰問金申領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女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兄弟姊妹 七、代辦喪事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之家屬或親屬申領人須年滿二十歲，但申領人未滿二十歲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領。 倘若申領人為身故者之子女、孫子女或兄弟姊妹達二人以上，應加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代辦喪事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之家屬或親屬，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一、針對現行第五條慰問金申領順位，爰參酌其他縣(市)鄉(鎮、市)遺屬繼承順位進行修正，以明確規範遺族領受順序。 二、另於現行第五條增訂第二項有關同順位受領人如有 2 人以上者之申領方式。
第六條 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u>三個月</u>內為之，逾期視為棄權。 <u>如因特殊事由，未於上開所載日期一年內提出申請，得經簽奉核准申領，由請領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u>	第六條 身故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u>六個月</u>內為之，並由請領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逾期視為棄權。 <u>如須經檢察機關解剖認定死因者，得於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 惟特殊原因，未於上開所載日期一年內，經簽奉核准得申領。	一、為儘速提供本鄉鄉民及喪家申領慰問金，爰將現行第六條申請期限縮短由現行六個月內，縮短至三個月內。 二、另現行本條第二項亦屬特殊事由，爰刪除文字內容並併入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慰問金者，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本所應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屆期仍不歸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其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身故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者，得停止發放。	一、將現行第七條條文遞移至修法後條文第八條。 二、修法後將本條新增申請人如有不法情事之處置方式，已臻明確。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身故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者，得停止發放。	第八條 <u>本自治條例提經口湖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並報雲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u>	一、將現行第八條文字刪除。 二、現行第七條條文遞移至修法後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倘有適用上疑義，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u>如本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一、將現行第九條遞移至修法後第九條第二項。 二、於本條第一項新增有關適用上疑義，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四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自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條訂定修正發布及施行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決議

通過，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口鄉社字第 1140501073B 號令修正法條名稱、第一條

至第十條，現行第八條刪除，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減輕因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理事宜之經濟負擔，特發給喪葬慰問金(以下簡稱慰問金)，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請領慰問金：

- 一、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
- 二、完成戶籍出生登記且設籍本鄉之新生兒(不受設籍時間限制)。
- 三、為有效運用資源，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補助金額：

- 一、非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及身故者之親屬證明文件。
 - 五、與身故者無親屬關係者，需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 六、受領人收據(同順位受領人如有 2 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
 - 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為審核身故鄉民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相關行政機關查調資料。

第五條 慰問金申領依下列順位定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孫子女
 - 六、兄弟姊妹
 - 七、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之家屬或親屬申領人須年滿二十歲，但申領人未滿二十歲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領。
- 同順位受領人如有 2 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

第六條 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視為棄權。

如因特殊事由，未於上開所載日期一年內提出申請，得經簽奉核准申領，由請領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

第七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慰問金者，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本所應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屆期仍不歸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其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者，得停止發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倘有適用上疑義，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如本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申請書

申請人請參閱本表申請須知，並以正楷中文書寫後，至身故者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死亡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戶籍地址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以附文件 勾選確認)	☐ 申請人戶籍謄本 ☐ 死亡者除戶謄本 ☐ 死亡證明書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共同委任切結書（法定繼承人2人以上才需提供） ☐ 相關證明文件（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之家屬或親屬才需提供） ☐ 慰問金領據
------------------------	--

本人申請本慰問金，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慰問金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依據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 ☐ 符合非意外死亡審查規定，發給新臺幣 1 萬元整。
☐ 符合意外死亡審查規定，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核章欄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領據

茲領到

口湖鄉公所發給「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

新台幣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行負擔匯費 切結書

本人申請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因故無法檢附口湖鄉農會存簿，請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轉匯至本人其他銀行/行庫帳號內，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年

月

日

受領人喪葬慰問金具領切結書

(受領資格 2 人以上者方使用此表)

本人等受領人(如繼承系統表)茲因申請雲林縣口湖鄉鄉民
喪葬慰問金補助，共同決議由受領人_____ (與身故當
事人關係：_____) 出面具領身故當事人 _____ 之
喪葬慰問金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爾後任何爭議均與公所
無涉，倘有具領爭議、申請不實或違反法令之處，由具領
者本人自負全部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受 領 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繼承系統表

(先順位之繼承人如已歿，請一併填寫並加註「歿」)

被繼承人：		死亡日期：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繼承系統表確實無訛，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有損害，填報人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